

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年用纸张印刷 40 吨迁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30 日, 诸暨市弘嘉印刷厂组织召开了其年用纸张印刷 40 吨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弘嘉印刷厂位于诸暨市大唐街道上史坂村。公司投资 89 万元, 租赁诸暨市油泵弹簧厂的闲置厂房, 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搬迁实施本项目, 目前已形成年用纸张印刷 15 吨的生产能力(覆膜工艺未实施), 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公司现有员工 7 人, 昼间 8 小时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年用纸张印刷 40 吨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同年 2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诸环建[2019]104 号), 2019 年 9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诸环自验登记号: (2019) 2-20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固体废物验收(诸环建验(2019)第 166 号)。

2023 年 1 月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年用纸张印刷 4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2 月 8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诸暨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诸环建备[2023]9 号)。

受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委托,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弘嘉印刷厂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9 万元, 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年用纸张印刷 15 吨迁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覆膜工艺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印刷机审批 4 台, 实际 1 台; 覆膜工艺未实施; 其余项目实施的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混合废气。

项目印刷、洗车等工序均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企业对该车间进行整体负压换风收集，收集的印刷混合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渣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渣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BGH6103001P。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0~7.2，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

别为：化学需氧量 28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1.16mg/L、石油类 0.14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经监测，印刷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88mg/m³，苯系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28mg/m³，苯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010mg/m³，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GB 41616-2002）表 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GB 41616-2002）表 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洗车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渣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公司东侧紧邻上史坂村居民；南侧隔临天元西路为上史坂村居民；西侧隔路为上史坂村居民和诸暨市山德针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诸暨市草塔镇沁玮化纤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

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库的标准化建设，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和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弘嘉印刷厂年用纸张印刷 40 吨迁建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弘嘉印刷厂

2023 年 4 月 30 日